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将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1,9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需对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一、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数量

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1,9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需对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78,991,206元变更为人民币778,509,228元。

二、本次股本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778,991,206股变更为778,509,228股，其中回购用于出售4,062,462股。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注册资本变更前		拟注销股份 数量	注册资本变更后	
	数量	占比%		数量	占比%
有限售股份	8,003,256	1.03	481,978	7,521,278	0.97
无限售股份	770,987,950	98.97	0	770,987,950	99.03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4,062,462	0.52	0	4,062,462	0.52
总股本	778,991,206	100	481,978	778,509,228	100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公司原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基于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拟变更情况，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,991,20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,509,228 元。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高级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8,991,20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78,991,206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8,509,22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78,509,228 股。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董事 1 人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可设置副董事长职务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董事 1 人。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可设置副董事长职务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设立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职务，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任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副总经理（含总经理助理）协助总经理工作，与总经理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班子，按经营班子议事规则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设立高级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职务，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任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副总经理（含总经理助理）协助总经理工作，与总经理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班子，按经营班子议事规则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。本议案将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合并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